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497 承辦人: 蘇青灩 電話: 02-82366478

E-Mail: nev228@mocs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:部法二字第1013640769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1F00D09245-01.pdf)

主旨: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101年8月2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 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第10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 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考試院、行政院本(101)年8月28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 10007013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010047514號令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本規則第10條修正後,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 未具休假14日資格者,每年應給休假14日,是各機關上開 人員本年未具休假14日資格者,其休假日數應依上開修正 後規定辦理;本年在職應上班日數未達14日者,以應上班 日數為得核給之休假日數。
- 三、前開本規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 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電1012-021区 217:38:46章

<sup>〔</sup> \*1013640769

į

裝

· 線